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开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 1、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初次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
- 2、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 4、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

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间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已将交易进程备忘录予以妥当保存；

5、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作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6、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与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新开源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前6个月《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期间，即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新开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 4、本次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等相关知情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1至5项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成年子女和父母。

四、核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新开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虎买卖新开源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虎先生的通知，因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2021年3月24日王东虎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及海

通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东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9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给海通资管，转让款项用于归还质权人融资款。经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6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7,424.07万元。2021年6月11日前述股票已过户完成。

上述买卖行为系王东虎因解决股票质押合约到期待购回而导致，王东虎在自查期间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或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市公司董事赵威之子赵天买卖新开源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赵威之子赵天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数量（股）
赵天	集中竞价	2021 年 2 月	10.90	14,310
		2021 年 6 月	16.28	853,200
		2021 年 7 月	16.68	2,436,696
		2021 年 8 月	16.91	146,200
		2021 年 9 月	16.90	900
合计			3,451,306	

赵天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父亲赵威及其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赵天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个人判断作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本次交易无关。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赵天卖出公司股票事前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或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买卖新开源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国金证券自营账户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持有和买卖新开源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新开源股票或操纵新开源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国金证券资管产品在自查期间存在新开源股票的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	------	------	---------

国金金泽益 1 号	20210812	买入	1,500
国金证券子鑫 500 增强 1 号	20210812	买入	19,700
国金金泽益 1 号	20210817	卖出	1,500
国金证券子鑫 500 增强 1 号	20210817	卖出	19,700

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资管产品买卖新开源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经自查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公司经办人员的访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 峰

黄卫东

曾国鑫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